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3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共收到13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5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股份,同一公司股东只能持其中一个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按同一账户行使。

(三) 同一类别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及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附件2)当面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出席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参会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信息在出现遗漏。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 境外外方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通知。

(三) 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持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8年12月5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5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股份,同一公司股东只能持其中一个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按同一账户行使。

(三) 同一类别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及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附件2)当面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排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次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对象名称: 本人(自然人名称)

联系地址: \_\_\_\_\_

出席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发言意向及要点: \_\_\_\_\_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_\_\_\_\_ 2018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上述回执的填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 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日)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 如股东拟在本次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排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次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可董事、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附属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瀚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名处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失信被执行人员”。

陈学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工程、康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出席,并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48号、49号、50号董事候选人女士名单,本次会议的决议自召开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控股股东书面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根据对0.05%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